

# 法院网上直播拆迁民告官案件

## 异地法院管辖办理,当庭公开宣判

本报泰安1月18日讯(记者 赵兴超 通讯员 刘万金) 1月13日,东平法院网上直播并当庭宣判了一起行政案件。当事人房屋被居委会拆迁后,状告新泰市国土局不履行查处土地违法行为法定职责。东平法院异地办理,当庭公开审理并宣判。

新泰市民杨某状告新泰市国土局,认为其不履行查处土地违法行为法定职责。原来,在2009年,杨某所在的居委会因未能与杨某就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达成协议,依法申请新泰市建设局裁决。该局于2009年9月5日作出并于同年10月9日向杨某送达了《房屋拆迁裁决

书》:“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被拆迁的房屋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安置补偿:……三、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被申请人应当将被拆迁房屋院落腾空交申请人处置……”。

《房屋拆迁裁决书》生效后,新泰市建设局申请新泰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院于2010年9月3日作出(2010)新行执字第105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2010年12月7日、8日,杨某的房屋被强制拆除。

2016年7月15日,原告向泰安市国土资源局邮寄《土地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请求查处在其被拆除房屋处的土

地违法行为,该局将材料转送至新泰市国土资源局。2016年8月8日,新泰市国土资源局对杨某作出《告知书》:“……涉案土地上不存在土地违法行为。”

随后,杨某不服,以新泰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查处土地违法行为法定职责为由,向新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东平县人民法院管辖。庭审中,法庭对杨某提起本案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经庭审举证、质证、辩论,合议庭认为:经过新泰市建设局裁决、新泰市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杨某房屋后,其在涉案土地不再享有使用权,其与该土地上是否存在

违法行为、土地部门是否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均不具有利害关系。

杨某不是符合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具备提起本案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经过几分钟的休庭合议,合议庭当庭宣布裁定:杨某不具备提起本案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其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人民法院不能对其诉讼请求进行审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驳回杨某的起诉。

## 小偷伪装孕妇超市“扫货”

### 一口气偷50多种商品,价值一千多元

本报泰安1月18日讯(记者 赵兴超 通讯员 华君 张路) 春节将近,大多数市民都在忙忙碌碌的置办一些年货,为过年做准备。然而,泰城市民刘某却打起了歪主意,她想趁超市人多混乱,用不花钱的方式“办理”些年货。

1月16日,泰城居民刘某第二次到火车站附近一超市“置办”年货,被泰安市公安局站前派出所民警与泰山分局刑侦大队侦察员现场抓获。在外人看来,刘某好像怀孕七八个月的准妈妈,到了派出所,刘某的肚子就露了馅。民警从她的“大肚子”里,找出了刚偷到的50多种商品。

原来,在1月14日,刘某突发奇想,认为现在正是购买年货的高峰期,超市

肯定人多杂乱,工作人员管理不过来,是不花钱“置办”年货的大好时机。于是,她穿上厚厚的羽绒服,把自己打扮成孕妇的样子,来到泰城某大型超市。

在工作人员不注意的情况下,将各种商品的防盗条码剥去,把商品藏到自己的羽绒服里。别看只是弱女子,刘某下手比较狠,一次就偷盗了50多种年货,花生油、酱油、醋、烟、衣服等,吃的、喝的、穿的、用的全有,价值1000多元。

当天晚上,超市工作人员在清理商品时,发现大量丢失,超市工作人员立即报警。考虑到盗窃嫌疑人第一次盗窃成功,肯定侥幸还要来。民警第二天化妆蹲守,两天后,终于将再一次作案的刘某抓获。

## “非物质文化遗产月”

### 具体活动详单发布

本报泰安1月18日讯(记者 杨璐) 17日,“‘鸡’祥如意·福惠万家”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暨“非物质文化遗产月”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市文化艺术中心举办。记者从泰安市文广新局获悉,共有15项具体活动,有三万多文艺骨干和文化志愿者参与到这一活动中来。

组织全市100个以上非遗项目进行展示、展演、展销,举办传统手工艺大赛,组织全市500个以上传统食品类项目与台湾传统食品项目进行展销……春节期间,市民再也不愁没处去看热闹了,光非遗月的活动就有15个大项,够居住在各处的居民欣赏。

为庆祝新年到来,营造祥和、幸福、快乐的节日气氛,“非物质文化遗产

月”宣传活动将在市直和各县市区的公园、广场和各个公共文化服务馆、站、中心全面启动,将有3万多文艺骨干和文化志愿者参加演出、展示、展览活动。



扫二维码看活动详细信息